

私人膳食供應商申請方法

根據香港法例 234A 章 192 條；候審囚犯可收受私人膳食。為了確保食物衛生及安全性，本署要求食物由持有合法牌照食物供應商提供；並要遵守由本院所定下的守則。

申請方法：

- (1) 以書面提出申請；
- (2) 由總懲教主任（懲教行政）或指定職員解釋守則；
- (3) 同意者要簽署和蓋上公司印章作實並同時要提交牌照，餐單及有關文件以作審批；
- (4) 審批需時 21 個工作天；
- (5) 生效日期由本院所以書面回覆確實。

赤柱監獄
懲教事務總監督示